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84號

上訴人 陶金銘
被上訴人 騏汕股份有限公司
騏山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淑麗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84號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萬5,9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廖美紅